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4552号

申请执行人屠[]，男，1965年10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慈溪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

被执行人许[]，男，1974年4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东台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松民一(民)初字第8369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许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许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2218弄300号4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范明火

执行员 包炜

执行员 陆红根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

书记 员 单文宣

